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
自学指导

潘静成 主编



JINGJIFA
GAILUN ZIXUE
ZHIDA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

潘静成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 / 潘静成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

ISBN 7-5005-3272-5

I. 经… II. 潘… III. 经济法—概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1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625 印张 320 000 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 14.50 元

ISBN 7-5005-3272-5 / F · 304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经济法概论》和《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辅导教材。

本书在结构上按照教材的体系，分为十五章；在内容上以大纲为依据，对教材全部内容进行了条理化的归纳和概括，以便于考生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

书中各章后面均附有大量的练习题，题型包括名词解释题、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六种，其中前四种主要用于测试对名词、概念和法律、法规条款内容的记忆和理解；简答题用于检验对内容某一方面的理解和掌握；论述题用于衡量对内容整体的把握。每章的练习题基本覆盖了该章中的重点和难点。若考生在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通过这些题目进行大量的练习，将能够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较之简单背诵更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由潘静成教授主编，张忠军、武靖人参加编写。

恳切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
练习题	(21)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1)
练习题	(50)
第三章 企业法	(58)
练习题	(95)
第四章 公司法	(107)
练习题	(13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	(147)
练习题	(180)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90)
练习题	(214)
★★第七章 房地产法	(224)
练习题	(241)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248)
练习题	(275)
第九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87)
练习题	(300)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309)

练习题	(329)
第十一章 税法	(335)
练习题	(360)
第十二章 金融法	(374)
练习题	(401)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414)
练习题	(425)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430)
练习题	(441)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47)
练习题	(460)
附：练习题参考答案	(46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和相关 经济法律制度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一) 法的产生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私有财产和阶级划分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将来亦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和国家机器、统治阶级意志直接联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

长期以来，原始公社并没有法，调整原始公社人们活动的行为规则是原始习惯——原始道德规范，是人们在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是不成文的，它反映的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靠的是习惯、传统力量、氏族领袖的威严来维持。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出现了对立的阶级，为了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国家也产生了。同时，他们还将阶级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制定成规范性文件来维持社会秩序，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法由此产生。

(二) 法的历史类型

法自产生后，经过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二者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是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使广大人民能够实际享受民主平等自由的法。

二、法的本质

(一) 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有其自己的本质和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本质属性，也说明了法的阶级性。换句话说，法不是超阶级的，没有什么超阶级的法，它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一切统治阶级意志都是法，它只有通过一定的组织和方式、程序，即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性文件，人人必须遵守的才是法。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与其他行为规则、社会规范不同，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形态是一系列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

以上就是法的本质属性和特征。应当说，阶级性是法的基本属性。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这是法的特征。当

然，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具有社会性，它有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这种社会化、社会职能，随着现代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关于经济、科技、自然资源、环保等法律部门中都日益突出地表现出来。

（二）法的一般定义

法的一般定义是：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有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形式

广义上说，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的具体来源上看法的形式的。法是总称，由于法所调整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体系中的地位和效力不同，所以，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法的渊源中占据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我国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和根据。在我国，宪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最基本、最重

要的问题。

2. 法律。这里是指狭义上的法律，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宪法与法律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为了履行国家最高行政管理的职责，在日常的指挥和执行活动中，经常有必要发布一些带有规范性内容的文件。其具体名称为：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称为规章。

6.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以上的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法律、军事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虽然不属于国内法范畴，但我国政府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就其具有与我国国内法同样约束力这一意义而言，这些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形式之一。

（二）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包括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由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是假定、处理和制裁，它是法的基本组织细胞。

(1) 假定。假定是指出现在什么情况和条件下，可以适用本条法律规范，即这条法律规范可以生效。

(2) 处理。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出现了这种情况和条件，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或禁止做什么行为。这种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对权利、义务的安排。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3) 制裁。制裁是指当违反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规则时将采取的国家强制性措施。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以上三部分是不可缺少的，但不可将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二者应当是一致的。不过有的法律条文并不把三者都规定下来，有的法将假定处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法律规范有多种多样，可依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调整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按自主与否分类，可分为：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

2. 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将调整相同类和密切相联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所以，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的。当然，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常辅之以其他标准，如调整方法。

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劳动法、婚姻法、组织法、国际法等等。

3. 法的体系。法的体系是指一国现行法总是分为不同部门而又成为内在统一、有机联系，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为整个系统，这个整个系统就是法的体系。

在一国法律规范内部，在统一的基础上又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表现为不同法的部门和制度，许多规范构成制度，许多制度构成部门，许多部门又构成一国现行法的整个系统，这就是法的体系。

四、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这里主要讲法与国家、法与政策、法与道德的关系。

(一)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

法与国家的区别在于，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器。但它们之间有密切关系，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国家也离不开法，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规定他们的地位、职责、权限、活动原则，贯彻各项政治、经济制度。法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

(二) 法与政策的关系

这里讲的政策是指党的政策，法是国家的法，所以法与政策的关系，实际上是党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政策的一致性在于它们有高度的同一性，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

它们之间有密切联系：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核心内容，制定法应以政策为依据，在法无规定时，更需要运用政策，同时，政策的实现也靠法，法是实现政策最有力的工具。

法与政策的区别在于：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具有规范性，是通过严格程序制定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有国家强制性保证实行，违反时要受到国家制裁。政策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虽然也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比较原则、概括、政策只对党员有约束力，基本政策是稳定的，具体政策可根据形势变化而适时修正。

(三)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一种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法与统治阶级道德，在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等方面都是一致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有着更大的一致性，它们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都体现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利益和要求，有着共同的目的和作用。

它们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发展共产主义道德，有助于改善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法的贯彻施行也有助于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平。

法与道德有着严格区别：道德自有人类社会就产生和存

在，在剥削阶级社会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和被统治阶级道德。统治阶级道德和法是一致的，被统治阶级道德和统治阶级法是对立的，法产生和存在于阶级社会。道德是一种观念形态，一般是不成文的；法则表现为规范性文件形式。法只适用于它所调整的对象和范围，道德所调整的对象范围要广泛得多，它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主要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道德的强制力主要是一种精神上的力量，靠社会舆论、社会团体组织的倡导和维护，靠共同生活习惯所形成的社会压力和传统力量。

五、法人制度

（一）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民法通则》第三章专章规定了“法人”。第36条明确规定了法人的概念，即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了所有法人均须具备的条件：依法成立；有足够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资本主义民法理论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基本上有三种分类方法：公法人和私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两大类：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它属于营利

性的经济实体。

2.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公民自愿组织起来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二)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和程序。《民法通则》对企业法人的设立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条例》对所有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即：(1)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3)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5)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2.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的变更是指企业法人在性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名称、住所等方面变更。

3.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企业法人丧失法律上的人格。企业法人的终止包括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原因。

(三)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也就是说，企业法人只有在其核准登记的业务经营范围内才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1.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企业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

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与法人共始终，法人在被撤销或解散时还必须对其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作好企业的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法人仍具有清理结束的权利能力，直到全部清理完毕并进行注销登记，其权利能力才完全消灭。企业法人不具备公民的有关人身的权利能力。企业法人由于设立的目的、任务不同、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决定了其所享有的权利能力的大小、范围也不同，这与公民权利能力都一致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2. 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企业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样是与法人共始终的。这是由于法人一设立就要开始进行各项事务或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各种民事法律行为所决定的。这也是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因为，法人不存在无行为能力的问题。法人的行为能力决定于法人的权利能力，只有在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所以各个法人的行为能力也不尽相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通过其机关实现的，这里的机关不只是指一定组织，它包括集体和个人两种形式。集体如社员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等；个人如经理、厂长、董事长、院长、校长等法人的主要负责人也就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他们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法人进行各种行为。

此外《民法通则》还对企业法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可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代理制度

代理制度是民法主体制度中一种重要的辅助制度和补充制度。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2. 代理的法律特征。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代理行为；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代理人的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二)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所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以委托的意思表示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所以委托代理又叫授权代理。经济关系主要采取委托代理形式。

2. 法定代理。这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3. 指定代理。这是指由有关指定单位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如由人民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等情形。

(三) 代理责任的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为了保证代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对代理